附件2

# 临空经济区园林绿化考评评分标准
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类别** | **考 核 内 容** | **扣 分 标 准** | **扣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乔木（20分） | 乔木生长 | 1.1乔木树冠完整、美观、生长旺盛，开花结果正常；新梢粗壮，叶片健壮，叶色纯正，主侧枝分布均匀，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，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。 | （1）植株生长不良，长势差，部分树干死亡，或植株重度残损，扣0.01分/株。 | 0.01 |
| （2）树穴土壤透水、透气性不良(涝浸)，影响树木生长的，有杂草并影响景观的，新植树木树穴规格不符合规范，支撑不当的，扣0.01分/株。 | 0.01 |
| （3）病虫害控制不及时，对树木叶片危害每株超过10%的，扣0.01分/株。 | 0.01 |
| （4）树木死亡未及时清除，缺株未及时补植的，扣0.01分/株。（季节性补种的植物除外） | 0.01 |
| 乔木修剪维护 | 1.2各种乔木修剪及时、得当无枯枝败叶，修剪无安全隐患。 | （5）缺乏修剪或修剪不适当,未按规定修剪的，树脚有萌蘖枝的，扣0.01分/株。 | 0.01 |
| （6）有超过整株5%以上的枯枝、折枝或棕榈科的干枯叶片未及时清理的，扣0.02分/株。 | 0.02 |
| （7）行道树倾斜或其它树木倾斜遮挡或交通指示牌、交通灯或路灯的，影响交通、安全、景观而被投诉的，扣0.05分/处。 | 0.05 |
| （8）树木根系生长覆盖路面未及时处理，影响行人通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扣0.05分/处。 | 0.05 |
| （9）树池或树池盖损坏、或树池盖不平整影响景观的，扣0.01分/处。 | 0.01 |
| （10）护树设施固定框损坏树干的，扣0.01分/处。 | 0.01 |
| 2.（单丛/片植）灌木、花卉（20分） | 灌木生长 | 2.1.灌木生长旺盛，株型完整、丰满，花后修剪合理、及时。草本花卉生长旺盛，株型匀称、完整美观，开花适时，花繁、色正，无杂草。 | （1）植株生长不良，长势差、叶色差，花色暗淡，每株或者每平方米扣0.01分。 | 0.01 |
| （2）土壤透水、透气性不良(涝浸)，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且达1平方米以上的，每处扣0.02分。 | 0.02 |
| （3）植株受病虫危害的，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的10%的，每平方米或每株扣0.01分。 | 0.01 |
| （4）死亡、缺株或重度残损未及时补种的，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.01分。（季节性补种的植物除外） | 0.01 |
| 灌木修剪维护 | 2.2.灌木、花卉造型植物修剪及时、得当，线条齐整流畅。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，形状、体量一致；自然式种植的，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。 | （5）宿根或球根花卉，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超过1平方米的，每处扣0.05分。 | 0.05 |
| （6）灌木修剪不符合要求，有折损枝、过密枝条、病虫枝条的，每株扣0.01分。 | 0.01 |
| （7）的片植灌木（包括绿篱）未执行修剪计划且萌芽枝长度超过10厘米的，每10平方米片扣0.1分。 | 0.1 |
| （8）绿地内花卉的残花、败叶不及时清理，超过5平方米的，每处扣0.1分。 | 0.1 |
| （9）造型缺株或擅自对单丛灌木重度修剪，影响整体效果的，扣0.2分/处。 | 0.2 |
| 3.草坪地被植物（15分） | 草坪地被生长 | 3.1草坪植物叶片健壮、色泽纯正，无枯黄叶；草坪的绿色期、覆盖率、杂草的覆盖率达到相应级别养护标准要求。 | （1）草坪植物叶色枯黄，生长不良,长势差,且达1平方米以上的，每处扣0.01分。 | 0.01 |
| （2）草坪杂草覆盖率超过10%的，影响景观且超过3平方米的每处扣0.1分。 | 0.1 |
| （3）草坪整片发生病虫害且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1分。 | 1 |
| （4）草坪、地被有积水或涝漫现象且面积超过3平方米的，每处扣0.1分。 | 0.1 |
|  | 草坪地被修剪维护 | 3.2按规范标准修剪，草坪保持清洁卫生，修剪及时、合理。 | （5）未及时修剪、未正确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且面积超过5平方米的，扣0.1分。 | 0.1 |
| （6）黄土裸露面积，超过1平方米且补栽季节适宜的，每处扣0.05分。 | 0.05 |
| （7）草坪地被边界不清晰或长出边界，每10米扣0.1分 | 0.1 |
| （8）冷暖交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5-6CM，冷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3-5CM，如超过，每10平方扣0.1分 | 0.1 |
| 4.绿地、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（25分） | 园林清洁卫生 | 4.1.绿地要保持清洁卫生，无垃圾、余泥、砖石、瓦碴等杂物。绿化管理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应在当日清运干净。 | （1）管理地段（绿地、绿道、园路铺装、配套设施、厕所等）需保持清洁卫生，工作时间内发现有垃圾杂物、石砾砖块、粪便污物、积水、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而清理不及时的，每处扣0.1分。 | 0.1 |
| （2）就地焚烧垃圾的，每处扣1分。 | 1 |
| 水景管理 | 4.2.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，水质良好，水量适度。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。 | （3）管理地段水面上，发现有堆积污物、而未及时清理的，每处扣0.01分。 | 0.01 |
| （4）管理地段水面上，局部漂浮杂物超过1个/20平方米的，每处扣0.2分。 | 0.2 |
| 5.安全管理与防护（10分） | 绿化作业管理 | 5.1.园林施工、绿化作业等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| （1）公园内施工没有对工地进行合适的打围和设置警示的，每例或每宗扣0.5分。 | 0.5 |
| （2）在城市主、次干道，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未披戴反光标志背心，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，每次扣0.5分。 | 0.5 |
| （3）截除较大的树枝、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或大树移植时，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、未按照操作程序作业的，每次扣0.5分。 | 0.5 |
| 园林秩序管理 | 5.2.维护院内秩序，及时清除死树、危枝，消除安全隐患 | （4）风暴过后未及时清理阻碍交通或影响观瞻的树体或枝叶，对倒伏、受损的，未及时扶正、支撑，扣0.5分/株。 | 0.5 |
| （5）绿地或绿道危险边坡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封闭或处理，每处扣0.5分。 | 0.5 |
| （6）在公园绿地、树木保护范围内有吊挂、缠绕杂物或晾晒的，在树上刻划，钉铁钉，以树承重或就树搭建的，每株或每平方米或每处扣0.1分。 | 0.1 |
| （7）在城市绿地或绿道范围未及时干预乱摆卖、乱堆放、违规经营等情况，每宗扣0.5分。 | 0.5 |
| （8）发现未经审批私自开口破坏占用绿地、砍伐挪移苗木等非法占用破坏绿地的行为，未进行阻止、及时上报的，每起扣1分 | 1 |
| （9）因交通肇事破坏绿地苗木未及时上报的，每起扣1分。 | 1 |
| （10）绿地内（包括行道树）及附属设施表面存在人为喷涂、贴画、悬挂、放置字迹或宣传品等行为，未及时清除的，每处扣1分。发现反动标语未及时清除的，每处扣1分。 | 1 |
| （11）发现在绿地内焚烧垃圾的每处扣1分；因燃烧易燃物发生火灾造成苗木损失的，每处扣1-5分，损失严重的加倍扣分。 | 1 |
| 6.园路、铺装场地和配套设施（10分） | 园林配套设施维护 | 6.1保证所有设施正常使用、美观、无安全隐患，并及时进行保养、翻新。园路及铺装平坦、无积水。钢结构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应按要求涂涮油漆。 | （1）园路及铺装场地发现变形、下沉、破裂、缺损（面积达1㎡以上）而存在安全隐患，园林建构筑物、外墙等饰面层剥离、实体破损而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，每处扣1分。 | 1 |
| （2）果皮箱、导游牌、护树架、围栏、休息椅等园林设施损坏而未及时按批准计划修复或局部封闭的，每处扣0.1分。 | 0.1 |
| （3）灌溉、排水、水泵等设施损坏，无特殊原因而未按批准计划修复的，每处扣0.05分。 | 0.05 |
| （4）标识、标线、围栏、护树架、导游牌等设施，陈旧锈蚀，未按要求及时翻新的，每处扣0.01分。 | 0.01 |
| （5）水面、假山等险峻景区（点）未按要求设危险警告牌的，每处扣0.2分。 | 0.2 |

说明：（1）本评分细则中涉及扣分现象的“处”是指考核者在某一绿地内不移动的情况下的一个视野范围；

 （2）“明显杂草”是指考核者在一个视野范围内连续发现5处以上（含5处）杂草的情况。